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絹

聲 請 人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Earnte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Ltd）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9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鴻公司）之無資力狀況前已經本院108年度重抗字第19號裁定（下稱本院前案）肯認，而聲請人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大公司）之財務狀況雖經本院前案誤認仍正常營運且有獲利，惟該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狀況已更惡化，帳上負債已遠大於資產，且無可動用之資金，亦無不動產可供抵押，經濟上之信用已完全破產，聲請人實無任何資力支付訴訟費用，而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爰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1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02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04 濟信用者而言。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審判費，而於訴訟進
05 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遽請救助。
06 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
07 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
08 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
09 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
10 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
11 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
12 43年台抗字第152號、17年聲字第124號、26年滬抗字第34號
13 判例、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等均無資力，固提出本院前案裁定、安
15 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下稱查核報告）、
16 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惟查：

17 (一)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即據107及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
18 告主張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君鴻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
19 資產43億8,705萬3,000元，億大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20 5億1,447萬0,350元，其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僅各5萬元、17
21 4萬7,419元，以2人均已無可動用之資金，且無不動產可供
22 變賣或擔保借貸，更因債信條件不良，無從藉由信用以籌措
23 資金繳納裁判費，堪認為無資力之人而聲請訴訟救助。惟其
24 聲請經駁回且由最高法院在108年11月15日駁回再抗告，於
25 同月22日收受該裁定後，即在同月27日繳納裁判費1,452萬
26 1,198元，並於109年6月16日再補繳裁判費1,170萬8,862
27 元，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以聲請人於訴訟救助聲請
28 遭駁回確定後，即得立為繳納遠逾其所稱可用資金近10倍之
29 裁判費，嗣更得再補繳千餘萬元，顯見其等之財務及經濟信
30 用狀況並非如其所述，且與查核報告所述之帳面情形亦顯然
31 不合甚明，難信查核報告所示為聲請人資力之真實情況。

01 (二)又聲請人再以本院前案裁定及億大公司111及110年度查核報
02 告主張其等於繳納一審裁判費後，經濟狀況更形惡化而無資
03 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惟億大公司上開查核報告雖記載其至
04 111年底之流動負債46億2,031萬1,309元（短期借款44億8,7
05 81萬2,068元）已超過流動資產2億1,646萬2,977元共42億7,
06 135萬2,091元，而現金僅餘13,845元云云（本院卷第97至10
07 5頁），惟查核報告所示與聲請人資力之真實情況顯然不合
08 已如上述，且該報告已載明「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無法
09 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之基礎段所述事項可能影響重
10 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
11 查核意見之基礎（億大公司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
12 中之其短期借款均為31億9,834萬3,252元，占負債總額均為
13 69%，由於億大公司未提供欺借款合約，本會計師亦無法以
14 替代程序確認或驗證該帳面金額，因無法對該等金額取得足
15 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短期
16 借款之帳面金額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作
17 必要之調整）」等無法查核、判斷之語（本院卷第101
18 頁），以其流動負債扣除短期借款（除上述31億9,834萬3,2
19 52元外，另筆12億6,473萬4,182元亦為自107年即已存在之
20 未說明而有疑義的關係人借款，見本院卷第77、129頁）後
21 與流動資產相較，並無其所指之差距，況依其記載該公司於
22 斯時之約當現金僅13,845元，則其如何支付本件聲請及上訴
23 審訴訟代理人之律師費用，自難以該報告所載數值為有利於
24 億大公司之認定。

25 (三)至億大公司與長鴻營造公司、萬隆開發公司間之債務糾紛；
26 85大樓因法拍移轉所有權；君鴻公司之登記解散等節，此均
27 係發生在本訴繫屬或繳交前審裁判費之前的事實，並無從據
28 為訴訟進行中其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之認定。

29 四、綜上，聲請人於原法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後，依其所提書證
30 尚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難認聲請人無資力
31 支出訴訟費用。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01 以釋明其確為無資力，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06 法 官 郭慧珊

07 法 官 陳宛榆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
10 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梁美姿